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學生畢業專題實施辦法

88年05月12日系務會議初稿

89年04月20日系務會議二稿

93年11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09日系務會議草案

101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二稿

101年12月29日系務會議三稿

102年01月15日系務會議四稿

102年03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2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參與課外實作活動，落實多元學習，加強鍛鍊學生實務專業能力，並兼顧學生生涯規劃發展，特訂定「畢業專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作為實施本系「畢業專題」課程之依據。

第二條 本系學生視未來生涯規劃可選擇以執行「專題寫作」、「專案執行」及「全職實習」等多元學習方式完成修習「畢業專題」課程。透過修習過程達到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培養學生團隊合作、重視企業倫理或提前體驗職場環境，順利與就業接軌等目的。

第三條 畢業專題課程分為「畢業專題(一)」與「畢業專題(二)」於學生四年級第一學期與四年級第二學期修習，評量方式採以指導教授及成果發表評分為主。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選定畢業專題執行方式後，並循必指導教授。

第四條 每位教師指導學生數與專題組數上限及開放兼任教師指導專題與否視當學年修習人數訂定而公告之。

第五條 以第二條各類實施方式分述如下：

一、專題寫作

1. 專題每組 1-3 人為原則。惟特殊情形者，需經指導教師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 畢業專題指導期間，學生須完成學系規範次數與指導老師進行討論，且需填寫「畢業專題討論紀錄表」（表格另附）。
3. 修習畢業專題(一)須完成至少前三章內容，並於第十五週前連同討論紀錄表，送交畢業專題指導老師評分。
4. 畢業專題完稿內容，於修習「畢業專題(二)」當學期第十五週前送交畢業專題指導老師評分，修正後之書面資料須經指導老師確認後，依畢業專題製作格式(表格另式)排版，第十八週前繳交平裝專題 2

冊、指導教師簽名頁及討論紀錄表等，逾期繳交者該學期畢業專題成績以不及格論。

二、專案執行

1. 每組以 3-6 人為原則。惟特殊情形者，需經指導教師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 執行內容規畫須與指導老師討論同意後執行之。
3. 畢業專題指導期間，學生須完成學系規範次數與指導老師進行討論，且需填寫「畢業專題討論紀錄表」(表格另附)。
4. 修習畢業專題(一)(二)執行兩案
5. 每學期第十五週繳交專案執行報告。

三、全職實習

1. 全學年實習且與本校簽訂正式實習合約者。
2. 實習公司及實習工作內容需經學系審議。
3. 實習前需完成畢業應修學分(除畢業專題外)，若有特殊情形者提交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辦理。
4. 每學期第十五週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5. 實習相關細則需依本系專題實習辦法規範辦理。

上述三大類執行方式皆需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參與畢業專題成果發表會，未參加者，該學期畢業專題成績不及格計。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